

法規名稱：(廢)實用技能班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實用技能班學生修畢三年段課程，成績及格者，由學校發給結業證明書，結業生並得參加資格考驗。

第 3 條

實用技能班結業生資格考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，必要時得委託各校自行辦理。

第 4 條
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受委託學校為辦理實用技能班結業生資格考驗，應組成實用技能班結業生資格考驗委員會。

第 5 條

資格考驗分學科測驗及實作測驗，其科目、範圍如下：

一、學科測驗：

- (一) 一般科目：考驗國文、社會科學概論。
- (二) 專業科目：就第一、二、三年段專業必修科目中抽取二個教學科目測驗之。

二、實作測驗：以第一、二、三年段之必修實習科目（含每週教學節數表中註明含實習之必修科目）為範圍抽考之。

前項專業科目及實作測驗之抽考科目、範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受委託學校於資格考驗前三個月公告之。

第 6 條

實用技能班結業生資格考驗時間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春季班於結業學期當年十二月舉行實作測驗，次年一月舉行學科測驗

二、秋季班於結業學期當年五月舉行實作測驗，六月舉行學科測驗。

第 7 條

資格考驗成績之核計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實作及學科各科目之測驗成績採百分法計分，並以一百分為滿分。
- 二、學科測驗成績以各科目測驗成績平均之。
- 三、總測驗成績以實作及學科成績平均之。
- 四、取得相關類科丙級（含）以上技術士證時，得免予實作測驗，並以一百分核計實作測驗成績。

第 8 條

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資格考驗成績為及格：

- 一、總測驗成績達六十分者。
- 二、總測驗成績達五十分，且實作測驗成績達六十分者。

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但考驗科目中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，仍以不及格論。

第 9 條

參加資格考驗成績及格者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受委託學校發給資格證明書，證明其具有職業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。

第 10 條

因故未能參加應屆資格考驗之結業生，經學校核准請假者，准予參加其後之資格考驗。

第 11 條

實用技能班應屆結業生參加當年之資格考驗，總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，准予在參加三年內之資格考驗，其已及格科目與再參加之資格考驗科目相同者得申請免試，以其原成績列入再參加之資格考驗計算。原就讀學校之班科變更或停辦時，該校應輔導學生參加其他具有該班科之資格考驗。



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